

# 靖边县人民政府文件

靖政发〔2022〕24号

## 靖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靖边县2022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请，并经县政府同意，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靖边县东坑镇陆家山村，拟征收土地面积1.2267公顷。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靖边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报批，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十四条，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2 日（10 个工作日）。拟与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由本政府授权委托东坑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东坑镇申请复核。

##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同时在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

主送：东坑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

共印10份

